

## 賬目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及於香港經營水療美顏中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如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投資物業及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更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採納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本文呈列之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已計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撤換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擁有董事會會議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並於綜合損益表列賬。

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無形資產

用以取得專營權以於中國銷售產品之支出，已予資本化並於專營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該權利並無活躍市場，因此並無進行重估。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即時將之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所涉及之建築工程及發展均已完成，本集團亦因其具備投資潛力可收取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任何租金收入而持有該等物業。

尚餘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每年進行估值。估值乃按有關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並無計入其他價值。估值會載入年報。估值增值乃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估值減值則首先對銷較早前按組合基準進行估值之增值，其後於經營溢利中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值乃記入經營溢利，但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過往進行之估值而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回損益表。

####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期內將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其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就此目的而言，其主要之年率如下：

汽車	2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維修固定資產以使其恢復正常使用狀態之主要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支銷。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於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考慮內部及外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所包括之資產已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如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經扣除自出租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表中支銷。

###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指採購發票值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釐定。

### (h) 投資

#### (i) 買賣投資

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改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值，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買賣投資之溢利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 (ii) 其他投資

持作長期投資之其他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撥備列賬。

其他投資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非暫時性之價值下降，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公平價值，而所削減之款項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i)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對認為屬於呆賬之應收賬項均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上現金及銀行存款。

### (k)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管理基金持有。此等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在產生時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按照當地法定條例參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款法評估。退休金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款計算，並根據與相關責任之到期期限近似的台灣優質固定收入債券之回報率作出折讓。精算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該供款於相關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

##### (i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地被估算時，則會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費用確認為負債入賬。

因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倘因附屬公司投資而產生暫時差異，須就此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性可予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以往年度，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間差異，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故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已變動之政策。

誠如賬目附註22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增加629,000港元及3,316,000港元，其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是項修訂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3,4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淨額則分別減少2,687,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由此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計算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乃於儲備變動中處理。

## 賬目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出售禮券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該等所得款項乃於兌現禮券以換領產品時確認為銷售額，或於禮券到期日確認為其他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 (q) 分類報告

本集團於賬目附註3披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定義之分類收益及業績。

遵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分別以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為主要及次要申報形式。

未分攤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新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地方分類申報。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類申報。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有關服務。於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256,396	220,531
提供服務	101,157	89,705
	<b>357,553</b>	<b>310,236</b>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340	65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903	273
過期禮券之收入	493	135
股息收入	58	-
其他	200	190
	<b>1,994</b>	<b>1,249</b>
收益合計	<b>359,547</b>	<b>311,485</b>

## 賬目附註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對銷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4,664	220,531	102,889	89,705	-	-	357,553	310,236
分類間銷售	7,110	4,032	-	-	(7,110)	(4,032)	-	-
合計	261,774	224,563	102,889	89,705	(7,110)	(4,032)	357,553	310,236
分類業績	19,205	1,727	12,307	23,960	-	-	31,512	25,687
其他收入							1,994	1,249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29,929)	(34,646)
經營溢利/(虧損)							3,577	(7,710)
稅項							(1,678)	(4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99	(7,751)
少數股東權益							(205)	65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94	(7,097)

	零售		服務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2,305	98,928	44,872	27,461	217,177	126,389
未分攤資產					42,803	73,295
總資產					259,980	199,684
分類負債	50,120	27,684	50,975	25,455	101,095	53,139
未分攤負債(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001	2,894
總負債					103,096	56,033
折舊	8,678	8,735	6,747	5,051	15,425	13,786
攤銷	1,169	1,009	-	-	1,169	1,009
資本性開支	47,222	8,041	6,968	8,117	54,190	16,158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資本性開支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10,433	190,772	49,032	10,113	145,160	57,529
中國	75,869	50,323	1,632	5,326	39,424	40,138
台灣	68,915	69,141	2,029	719	29,515	28,722
新加坡	2,336	-	1,497	-	3,078	-
	<b>357,553</b>	<b>310,236</b>	<b>54,190</b>	<b>16,158</b>	<b>217,177</b>	<b>126,389</b>
未分攤資產					42,803	73,295
					<b>259,980</b>	<b>199,684</b>

###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已計入</b>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66	10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69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虧絀)	1,300	(350)
<b>已扣除</b>		
出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47	-
無形資產攤銷	1,169	1,009
核數師酬金	933	8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0,033	45,918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70	17
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466	(89)
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40	-

## 賬目附註

##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50	1,074
海外稅項	1,131	8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	223
有關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附註24)	(940)	(2,128)
	<b>1,678</b>	<b>41</b>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往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 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的稅率計算之假設性款額有所不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77	(7,710)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 17.5%)計算	626	(1,34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60	241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8)	(12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之開支	1,636	1,637
動用稅項虧損	(283)	(5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	223
稅項開支	<b>1,678</b>	<b>41</b>

## 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4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84,000港元)。

##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0.5港仙)	1,711	1,6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議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三年：1.0港仙)	1,711	3,391
	<b>3,422</b>	<b>5,001</b>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6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股東應佔虧損約7,09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3,845,271股(二零零三年：322,330,13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97,663	80,969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3)	395	154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68	3,387
未放取年假	492	258
	<b>102,218</b>	<b>84,768</b>

## 賬目附註

##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25	2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8,580	8,617
退休福利成本	60	60
	<b>8,865</b>	<b>8,877</b>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乃全數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本公司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授出、行使及失效之購股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董事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酬金幅度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b>8</b>	<b>7</b>

##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之分析反映。於本年度應付其餘一位人士(二零零三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0	1,381
花紅	300	-
退休福利成本	12	12
	<b>1,832</b>	<b>1,393</b>

僱員之酬金組別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b>1</b>	<b>1</b>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賬目附註

## 11.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專營權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725	3,256
添置	366	478
攤銷支出	(1,169)	(1,009)
年終	1,922	2,725
年終 成本值	4,511	4,145
累計攤銷	(2,589)	(1,420)
賬面淨額	1,922	2,725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5,600	38,716	3,249	4,414	9,568	5,345	66,892
添置	39,266	8,572	916	923	3,493	1,020	54,190
出售	-	(741)	(1,513)	(4)	(510)	(362)	(3,130)
重估	7,734	-	-	-	-	-	7,734
滙兌調整	-	51	3	-	1	39	9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2,600	46,598	2,655	5,333	12,552	6,042	125,780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	22,971	2,738	2,926	2,864	2,912	34,411
本年度支出	-	10,655	456	947	2,257	1,110	15,425
出售	-	(725)	(1,513)	(2)	(273)	(281)	(2,794)
滙兌調整	-	43	2	-	-	24	6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32,944	1,683	3,871	4,848	3,765	47,11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2,600	13,654	972	1,462	7,704	2,277	78,669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5,600	15,745	511	1,488	6,704	2,433	32,481

## 12.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按成本值	-	46,598	2,655	5,333	12,552	6,042	73,180
按估值	52,600	-	-	-	-	-	52,600
	<u>52,600</u>	<u>46,598</u>	<u>2,655</u>	<u>5,333</u>	<u>12,552</u>	<u>6,042</u>	<u>125,780</u>
<b>二零零三年</b>							
按成本值	-	38,716	3,249	4,414	9,568	5,345	61,292
按估值	5,600	-	-	-	-	-	5,600
	<u>5,600</u>	<u>38,716</u>	<u>3,249</u>	<u>4,414</u>	<u>9,568</u>	<u>5,345</u>	<u>66,892</u>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年期之租約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45,300	-
10年至50年之租約	7,300	5,600
	<u>52,600</u>	<u>5,600</u>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註冊測量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一項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41,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二零零三年：無)。